**考场安排及考生须知**

## 一、考场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场号** | **考号** |
| 01 | 9至149 |
| 02 | 151至282 |
| 03 | 283至445 |
| 04 | 447至618 |
| 05 | 621至764 |
| 06 | 765至877 |
| 07 | 879至1132 |
| 08 | 1135至1292 |

注：考号以医院官网公布的《2022年度专科护理入围笔试考生名单公示表》为标准。

## 二、考生须知

1.考生凭身份证、考试公告内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并扫描场所码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方可进校。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由学校北门进入，8:00开始入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可允许考生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接受监考人员身份核验，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后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)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放在桌面右上角。未能出示以上材料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应自备黑色字迹的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进入考场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5.严禁将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)、电子手表、电子计算器﹑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﹑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。机械表经监考人员检查后无异常情况，可允许带入考场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。

6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地区（地区为“济南”）、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和岗位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―铃声后开始答题,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注：考生准考证号为“9位数”，需自行在考号前添加“0”，如：考号9，应填写000000009；考号1135，应填写000001135。

7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试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8.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规定的区域内，未在规定位置填写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
9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如发现考生在考试中，抄袭、协助抄袭；持假证件、替考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。

10.考试结束铃声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其他答题材料带出考场。

特别提示：

1.请仔细阅读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护理岗位笔试公告》，了解考试及防疫相关要求，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

2.考生参加考试时需自备个人饮用水及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考生参加考试请选择绿色出行，考点不设考生停车位。